

惠州市仲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

关于对 ZK2012TJ001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告知书》有效性审核情况的说明

经核查《惠州仲恺高新区潼桥东片区及观田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》(以下简称“《控规》”),位于仲恺高新区潼侨镇冠南路 TQ-06-01 号地块《控规》计算指标用地面积计算口径与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规定的不一致,导致该地块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不一致(《控规》核算的面积较小);但《控规》中明确“若图则中部分地块用地面积和容积率等控制指标,因计算口径原因,与已出让土地的实际情况不符,以出让土地的实际情况为准,但总建筑面积将保持一致”。

现同意将 ZK2012TJ001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的有效期延长至 2021 年 12 月 6 日。同时,该通知书须按照《惠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大力发展装配式建筑的实施意见》(惠府办〔2019〕10 号)及《城市社区服务站建设标准》(建标 167-2014)执行)要求进行规划设计和建设。

该说明应与 ZK2012TJ0015 号《规划设计条件通知书》同时使用。

仲恺高新区国土资源分局

2020 年 12 月 16 日
